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茗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延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皓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78萬6,2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78萬6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簽立營造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臺中市梧棲區廠房新建營造工

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0萬元，工程款共分21期給付。然開工後，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無故未進場施工，經原告敦促被告進場，被告卻表示因內部財務狀況惡化，無法再接續施作剩餘工程。為此，原告曾於114年11月10日以梧棲大庄郵局存證號碼00007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續為施工，復於114年12月3日以梧棲大庄郵局存證號碼000085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惟兩封存證信函皆遭到被告拒絕收受。基此，為明確兩造之間關於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向被告為終止合約之意思表示。

㈡又被告前以資金周轉為由，請求原告預先給付部分工程款，原告基於誠信已先行支付第1期至第8期款項，共計2,839萬2,000元，惟被告並未就其中之第3期、第4期、第5期、第7期、第8期工程施作完畢，而依系爭工程之建造執照內容，系爭工程包含A、B兩棟建物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被告僅就B棟建物完成上述期別之對應工程，A棟則有上開各期未完工之情形，故就整體工程配置而言，其完成度顯未達半數，是原告以完成進度50%作為估驗標準，應屬合理。從而，參酌原告已付第3期期款163萬8,000元，第4期期款546萬元，第5期期款273萬元，第7期期款273萬元，第8期期款382萬2,000元，則於扣除已完工期數後，被告所溢領款項計算後合計為819萬元，此部分溢收已對原告構成不當得利。

㈢另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款即工程簽約金部分，其本質上是後續工程進行所需使用之材料費及相關成本，包含鋼構、彩鋼、鋼筋、電梯等原物料之費用，而由原告分三次預先給付被告共819萬元，以利其周轉。然而，被告支領材料費用後，僅完成部分工程即不續為施工，亦未見被告將剩餘工程所需材料運至施工區域。而被告就鋼構材料費449萬4,500元部分，所對應之工程即第6期至第8期工程，尚有50%未完成，故未施作材料費金額為224萬7,250元，彩鋼材料費部分

為152萬4,700元，鋼筋材料費部分為59萬7,700元，電梯材料費部分為24萬5,700元，門窗材料費部分為21萬7,500元，餘額（其餘工料）則為112萬8,400元。是以，原告就剩餘未施工部分之材料費預付，尚有金額596萬1,250元，得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返還原告溢付之不當得利總價額合計應為1,415萬1,250元，本件原告僅請求金額1,278萬6,25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278萬6,25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進行答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，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，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，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，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。又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，於契約終止後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，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3年12月13日簽立系爭合約，由被告承攬原告系爭工程，分別施作系爭A、B兩棟建物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，原告已給付被告系爭工程其中之第1期至第8期工程款共2,839萬2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中都建字第00784號建造執照、原告支付

工程款所開立並由被告已完成兌現之支票、系爭工程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2頁、第51頁至第59頁、第115頁至第133頁、第199頁至第204頁），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15年5月14日合金大雅字第1150001187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2.再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，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堪認系爭合約已生法定終止之效果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終止時，系爭工程A棟建物尚有如原告所述第3期假設及基礎開挖工程、第4期基礎底版及地樑灌漿、第5期回填及一樓版灌漿、第7期鋼構鐵材加工、第8期鋼構柱樑組裝防火漆工程未為施作之情形，業具原告提出系爭工程A、B兩棟建物之現場照片2張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）。觀諸上開現場照片，可見A棟建物僅有完成拆除工程，其案場中央堆置已開挖之砂礫土石，並未完成清運。而依系爭合約標單，針對A棟建物第3期基礎工程之內容，係包含：「機具挖土方、土方運出暫置、回填土及夯實、一樓版下碎石級配夯實（用原留碎石）、棄土運出處理、餘土方合法流向證明」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。則被告於土石開挖後，堆置砂礫土石於案場中央，未依上開工程內容完成後續回填土、夯實及砂礫土石清運工項，難認被告已完成系爭合約第3期假設及基礎開挖工程。另依上開現場照片所示，A棟建物第4期基礎底版及地樑灌漿、第5期回填及一樓版灌漿、第7期鋼構鐵材加工、第8期鋼構柱樑組裝防火漆工程均顯未施作，本院審酌系爭合約付款辦法之請款金額係以A、B兩棟建物合算，又依原告所提上開建造執照及建築圖說，A棟建物之施作範圍包含：「A棟地上001層：1,039.8平方公尺、A棟地上002層：125.47平方公尺、A棟突出物001

層：37.74平方公尺，總計施作面積：1,203.01平方公尺」；B棟建物之施作範圍為：「B棟地上001層：1,135.21平方公尺」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133頁），依系爭工程兩棟建物之施工配置比例，原告主張以第3期、第4期、第5期、第7期、第8期請款金額之50%作為A棟建物上開期數未完工情形下，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溢付款之數額，尚屬合理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第3期、第4期、第5期、第7期、第8期請款金額之50%，即819萬元【計算式：（163萬8,000＋546萬＋273萬＋273萬＋382萬2,000）×0.5＝819萬】，應屬有據。

3.另原告主張第1期工程簽約金819萬元係後續工程進行之材料費及相關成本預付，依上開A、B棟建物現場照片，均已完成拆除項目，然A棟建物如上所述僅有堆置之砂礫土石，B棟建物則僅完成至鋼構，其餘均未施作。則本院認原告以第1期工程簽約金項目鋼構金額50%即224萬7,250元，彩鋼、鋼筋、電梯、門窗、餘額金額100%即371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52萬4,700＋59萬7,700＋24萬5,700＋21萬7,500＋112萬8,400）×1＝371萬4,000】之加總596萬1,250元，再以實付金額819萬元與上開項目金額加總835萬9,700元之比例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第1期工程簽約金584萬238元【計算式：596萬1,250×（819萬/835萬9,700）＝584萬2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有理由，應屬可採。

4.綜上，原告因終止系爭合約得請求被告返還之溢付工程款為1,403萬238元（計算式：819萬＋584萬238＝1,403萬238）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1,278萬6,25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5.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訴訟而繕本於115年3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78萬6,250元，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